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市農秘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一五五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在案，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市農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七七四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現為因應小組成員調整，爰修正第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 <u>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u> ，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因應辦理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之需求，爰小組成員增置「副召集人」一人，以利小組運作並順利推動相關業務。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